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0124 强清 5 号

申请人：平阴县洛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崔珣珠，组长。

2025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2025 年 2 月 10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阴县洛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颜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博瀚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及任何资料，亦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故无法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现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洛颜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现清算组申请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并终结洛颜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清算程序终结后，洛颜公司的债权人可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平阴县洛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平阴县洛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昌亮

审 判 员 吴 鹏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姗姗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